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a) 在“文本”的定義中 —

(i) 在(a)(i)段中，刪去“標明本身是該等內容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的”；

(ii) 在(a)(ii)段中，刪去“並且是”而代以“，並且是直接或間接顯示”；

(iii) 在(b)(i)段中，刪去“標明本身是該等材料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的”；

(iv) 在(b)(ii)段中，刪去“標明本身是以該等材料製備的謄本或紀錄的”。

(b) 在“法院”的定義中，刪去“53條及附表2第4”而代以“6(3A)及53”。

(c) 在“秘密監察”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有系統”；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不包括 —

- (i) 對沒有預見的事件或情況作出的當場反應；及
 - (ii) 構成本條例所指的截取的該等監察；”。
- (d) 在“數據監察器材”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用作以下用途的任何器材或程式：監測或記錄藉電子方法向任何資訊系統輸入資料或自任何資訊系統輸出資料；但”。
- (e) 在“head”的定義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deputy of the”而代以“deputy”。
- (f) 在“截取”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刪去“任何通訊而言，指就該”而代以“某項通訊而言，指就該項”；
 - (ii) 在(b)段中，刪去“處於沒有特定提述任何通訊的文意中，指就”而代以“在沒有特定提述某項通訊的文意中出現，指就任何”。
- (g) 刪去“司法授權”的定義而代以 —
 - ““法官授權”(judge’s authorization)指根據第3部第2分部發出或續期的法官授權，而凡文意所需，亦包括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或續期的法官授權；”。
- (h) 在“維修”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遷移、修理或保養該器材”而代以“、修理或保養該器材，或轉移其位置”。

- (i) 在“郵政服務”的定義中，刪去“所指”而代以“適用”。
- (j) 在“公眾地方”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在上述處所屬擬供公眾人士用作洗手間、沐浴地方或更衣地方的範圍內，不包括該”而代以“不包括屬擬供公眾人士用作洗手間、沐浴地方或更衣地方的任何該等”。
- (k) 刪去“傳送”的定義。
- (l) 在“第2類監察”的定義中 —
 - (i) 刪去“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任何秘密監察符合以下條文的範圍內，指該秘密監察”而代以“在第(3)及(3A)款的規限下，指”；
 -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由某人使用監聽器材或視光監察器材，為監聽、監測或記錄任何其他人所說的說話或所進行的活動的目的而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而使用該器材的人 —
 - (i) 屬在該其他人的意向或應有的合理預期中是會聽見該說話或看見該活動的人；或
 - (ii) 是在第(i)節所描述的人明示或默示同意下監聽、監測或記錄該說話或活動的人；或”；
 - (iii) 在(b)段中，刪去“該監察是”；

(iv) 在(b)段中，在“進行的”之後加入“任何秘密監察”；

(v) 在(b)(ii)段中，在“內部”之後加入“，或未經准許而對該器材進行電子干擾”。

(m) 在“行政授權”、“緊急授權”、“審查”及“器材取出手令”的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此要求”而代以“所需”。

(n) 在“監聽器材”的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指用以作出以下行為的任何器材：竊聽、監聽、監測或記錄任何談話或在談話中向任何人或由任何人所說的說話；但”。

(o) 在“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的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郵件”而代以“郵遞品”。

(p) 加入 —

““公共安全”(public security)指香港的公共安全；

“郵遞品”(postal article)具有《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聞材料”(journalistic material)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8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2) 刪去句號而代以“；但本款並不影響該人就他在公眾地方所說的說話或所寫或所讀的字句而享有的任何該等權利。”。

2 加入 —

“(3A) 部門的人員可在猶如任何第2類監察是第1類監察的情況下，申請就該第2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而本條例中關乎該申請及該訂明授權的條文適用於該第2類監察，猶如該第2類監察是第1類監察一樣。”。

2 加入 —

“(5A) 就本條例而言，除非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不論是為達到某政治或社會目的或並非為該等目的)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

2(6) (a) 在(a)段中，在“電話”之前加入“親身口述方式或藉”。

(b)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亦”。

(c) 在(b)段中，在“電話”之前加入“親身口述方式或藉”。

(d)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亦”。

(e) 在(c)段中，在“電話”之前加入“親身口述方式或藉”。

(f)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亦”。

2 刪去第(7)款。

3(1) (a) 在(a)(ii)段中，刪去“及”。

(b) 加入 —

“(aa) 有合理懷疑，懷疑有任何人曾涉及、正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 —

(i) (如謀求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a)(i)段所指明者)須予防止或偵測的有關特定嚴重罪行；或

(ii) (如謀求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a)(ii)段所指明者)構成或會構成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的任何活動；及”。

(c) 在(b)段中 —

(i) 在“驟之下”之後加入“，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對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必要的，並且是與該目的相稱的”。

(ii) 刪去“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與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相稱的。”。

(d) 在(b)(i)段中，刪去“從運作的角度，探求”而代以“在”。

(e) 在(b)(i)段中，刪去“的平衡；及”而代以“，求取平衡；”。

(f) 在(b)(ii)段中，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及”。

(g) 在(b)段中，加入 —

“(iii) 考慮在有關情況下屬有關的其他事宜。”。

3(2) 在(a)(i)段中，在“嚴重罪行”之前加入“有關特定”。

4(1) 刪去“透過任何其他人”而代以“間接(不論是透過任何其他人或是以其他方式)”。

5(1) 刪去“透過任何其他人”而代以“間接(不論是透過任何其他人或是以其他方式)”。

6(2) 刪去“，並可不時再獲委任”。

6 加入 —

“(3A) 小組法官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 —

(a) 不得視為法院或法院的成員；
但

(b) 具有與原訟法庭的法官就該法庭的法律程序而具有者相同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

6 加入 —

“(4A) 以往曾獲委任為小組法官的人，可按照本條例中適用於委任小組法官的條文，不時再獲委任為小組法官。”。

8(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以申請人的誓章支持，而該誓章須符合附表3第1或2部(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指明的規定。”。

11(2) 在(b)(ii)段中，刪去“任何”而代以“所有”。

12(2) 刪去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小組法官信納第 3 條所指的續期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小組法官已考慮自首次發出該法官授權起計的該授權有效的期間，

否則他不得批予有關續期。”。

17(2) 在(b)(ii)段中，刪去“任何”而代以“所有”。

18(2) 刪去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授權人員信納第 3 條所指的續期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授權人員已考慮自首次發出該行政授權起計的該授權有效的期間，

否則他不得批予有關續期。”。

- 20(1)
-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權 —”而代以“權：該人員認為 —”。
 - (b)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員認為”。
 - (c)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員”。

- (d)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後，認為”而代以“下，”。
- 20(2) 在(b)(ii)段中，刪去在“符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附表3第1或2部(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指明的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該陳述，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第8(2)(b)條所提述的誓章一樣)。”。
- 22(1) 在(b)段中，刪去“該授權生效的時間”而代以“發出該授權之時”。
- 23(1) 刪去“該授權生效時間”而代以“發出該授權之時”。
- 23(3)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f no application for confirmation of the emergency authorization is made”而代以“In default of any application being made for confirmation of the emergency authorization”。
- (b) 在(a)段中，刪去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第1類監察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及”。
- 24(3) (a) 在(b)段中，刪去在“安排”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以下資料即時銷毀”。
- (b) 在(b)(i)段中，刪去在“規限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第1類監察取得的資料；或”。
- (c) 在(b)(ii)段中，刪去在“適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第1類監察取得的屬該命令所指明的資料。”。
- 26(1) 刪去“該授權或續期生效時間”而代以“發出該授權或批予該續期之時”。

- 26(3)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If no application for confirmation of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or renewal is made” 而代以 “In default of any application being made for confirmation of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or renewal” 。
- (b) 在 (b)(i) 段中，刪去在 “安排”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將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及” 。

26 加入 —

“(4A) 如有關當局在按第(1)款的規定申請確認訂明授權或其續期時，不再擔任其職位或不再執行其職位的有關職能，則 —

- (a)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 條的原則下，在該款中對有關當局的提述，包括提述在當其時獲委任為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合法地執行該當局的職位的有關職能的人；及
- (b) 本條的條文及第 27 條據此適用。” 。

- 27(3) (a) 在 (b) 段中，刪去在 “安排” 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將以下資料即時銷毀” 。
- (b) 在 (b)(i) 段中，刪去在 “規限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或” 。

- (c) 在(b)(ii)段中，刪去在“適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的屬該命令所指明的資料。”。
- 29(1) 在(b)(ii)段中，刪去“相當可能”而代以“按理可被預期”。
- 29(4) 刪去“此”而代以“合理”。
- 29(5) 在“協助。”之前加入“合理”。
- 29(6) (a) 在(b)段中，在“武力”之前加入“合理”。
- (b)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授權截取因截取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截取的通訊，而必然產生的連帶截取的任何通訊；及”。
- (c) 在(d)(ii)段中，刪去“相當可能”而代以“按理可被預期”。
- 29(7) (a) 在(a)(ii)及(b)(ii)段中，刪去“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而代以“(就第1類監察而言)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合理)”。
- (b) 在(c)(i)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uthorization,”而代以“authorization”。
- (c) 在(c)(ii)段中，刪去“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而代以“(就第1類監察而言)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合理)”。
- 30 (a) 在標題中，刪去“進一步”而代以“亦同時”。
- (b)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訂明授權亦同時授權從事為進行根據該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事情的目的而需要的及所連帶的行為，包括以下行為”。

新條文 加入 —

“30A. 訂明授權不可作出的授權

(1)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 —

(a) 訂明授權不可載有藉提述以下事項而授權截取通訊的條款 —

(i) (就郵件截取而言)某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或住所；或

(ii) (就電訊截取而言)於某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或住所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或申請人知悉或申請人按理可被預期知悉是通常由律師為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及

(b) 訂明授權不可載有條款授權就於某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或住所作出的口頭或書面通訊，進行任何秘密監察。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關當局信納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有關律師；

(ii) (就該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而言)與該律師一同執業的任何其他律師，或在該辦公室工作的任何其他人；或

(iii) (就該律師的住所而言)在該住所居住的任何其他人，

是構成或會構成某項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威脅的活動的參與者；或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通訊之中的任何一項是為達到某犯罪目的而作出的，

即屬存在特殊情況。

(3) 為免生疑問，訂明授權並不授權在沒有某人的同意下，將任何器材植入或置入該人體內。

(4) 在本條中 —

“其他有關處所” (other relevant premises)就某律師而言，指申請人知悉或申請人按理可被預期知悉是通常由該律師及其他律師為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使用的任何處所(該律師的辦公室除外)，包括通常由律師在法院或到訪監獄、警署或有人被羈留的其他地方時為向其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使用的任何處所；

“律師” (lawyer)指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界定為以大律師、律師或外地律師身分執業的人，或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3(1)條獲委任的任何人。”。

35(3) 刪去“此”而代以“合理”。

36 在標題中，刪去“進一步”而代以“亦同時”。

36(1) (a)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器材取出手令亦同時授權從事為進行根據該手令而授權進行的事情的目的而需要的及所連帶的行為，包括以下行為”。

(b) 在(b)段中，在“武力”之前加入“合理”。

38(3) 刪去“，並可不時再獲委任”。

38 加入 —

“(5A) 以往曾獲委任為專員的人，可按照本條例中適用於委任專員的條文，不時再獲委任為專員。”。

39 在(b)段中，加入 —

“(iia) 根據第 3A 分部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40 加入 —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2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40(2) 在“(1)”之後加入“或(1A)”。

41(2) 在“的細節”之前加入“(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41(3) 刪去在“行政長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律政司司長或任何小組法官，或提交予他們之中的任何人或所有人。”。

42(1) (a) 刪去“相信”而代以“懷疑”。

(b) 在(a)及(b)段中，在“部門”之後加入“的人員”。

43(1) 在(b)段中，刪去在“發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部門的人員進行。”。

4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專員在進行審查後，在顧及第 45(1)條的條文下，斷定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部門的人員進行，他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申請人發出通知 —

(a) 述明他已就有關個案判定申請人得直，及表示該個案是屬截取或是屬秘密監察，以及述明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進行期間；及

(b) 邀請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是否有意願根據該申請，尋求繳付賠償金的命令，及(如申請人有此意願)邀請申請人為該目的作出書面陳詞。”。

43 加入 —

“(2A) 在接獲申請人尋求繳付賠償金的命令的確認後，專員在考慮為該目的而向他作出的任何書面陳詞後，可命令政府向申請人繳付賠償金。

(2B) 根據第(2A)款命令須予繳付的賠償金，可包括對精神傷害的補償。”。

43(3) 在“他須”之後加入“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43 刪去第(4)款。

43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儘管有第(2)、(2A)及(3)款的規定，專員須僅在他認為根據該等條文發出任何通知或作出任何命令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

43

加入 一

“ (6) 如截取屬第 4(2)(b)或(c)條所描述的截取，則專員不得就該截取作出第(2)款所提述的斷定。”。

44(1)

在(c)段中，在“認為”之後加入“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

4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一

“(1) 為進行審查的目的 一

(a) 專員在斷定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時，須應用可由法院在有人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及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專員可藉應用上述原則，斷定儘管有任何訂明授權看來是被發出或續期，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

45

加入 一

“(1A) 除第 51(1)條另有規定外，專員須基於向他作出的書面陳詞而進行審查。”。

45(3)

(a) 刪去“43(2)(a)或(3)條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而代以“43(2)、(2A)或(3)條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命令”。

- (b) 在(b)段中，刪去在“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43(2)(a)條所述的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細節以外的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細節；或”。
- 46(1) (a) 刪去“所指”而代以“所述”。
- (b) 在“該斷定”之後加入“(包括他在進行審查時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定論)”。
- 46(2) (a) 刪去“根據第(1)款接獲關於斷定”而代以“接獲第(1)款所指”。
- (b) 在“的細節”之前加入“(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 46(3) 刪去在“行政長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律政司司長或任何小組法官，或提交予他們之中的任何人或所有人。”。
- 新條文 加入 —

“第3A分部 — 由專員發出通知

46A. 通知有關人士

(1) 如專員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在顧及第(5)款的條文下，認為存在有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則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專員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

- (a) 述明有出現該情況，及表示該情況是屬截取或是屬秘密監察，以及述明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進行期間；及

- (b) 告知有關人士他就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2) 凡有關人士在接獲上述通知後的 6 個月內，或在專員所容許的進一步期間內，提出尋求就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進行審查的申請，則儘管有第 44(1)(a) 條的任何規定(但在第 44 條的其他條文規限下)，專員須作出第 43(2) 條所提述的斷定，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專員須僅在他認為根據該款發出任何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發出該通知。

(4) 在不損害第(3)款的原則下，在根據第(1)款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時，專員不得 —

- (a) 說明其定論的理由；或

- (b) 提供第(1)(a)款所述的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細節以外的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細節。

(5) 就本條而言 —

- (a) 專員在考慮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時，須應用可由法院在有人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專員可藉應用上述原則，斷定儘管有任何訂明授權看來是被發出或續期，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

(6)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並不規定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

- (a)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有關人士不能被識別或尋獲；
- (b) 專員認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有關人士的侵擾程度屬微不足道；或
- (c) (就截取而言)有關截取屬第4(2)(b)或(c)條所描述的截取。

(7) 在本條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

47(2)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一份清單，顯示 —

- (i) 在該報告期間，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法官授權、行政授權及緊急授權的各別數目，及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
- (ii) 在該報告期間，根據本條例續期的法官授權及行政授權的各別數目，及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續期時限；

- (iii) 在該報告期間，因應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口頭申請而發出的法官授權、行政授權及緊急授權的各別數目，及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
- (iv) 在該報告期間，因應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口頭申請而續期的法官授權及行政授權的各別數目，及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續期時限；
- (v) 在該報告期間，根據本條例續期而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多於 5 次續期的法官授權及行政授權的各別數目；
- (vi) 在該報告期間，為尋求發出法官授權、行政授權及緊急授權而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並遭拒絕的申請的各別數目；
- (vii) 在該報告期間，為尋求將法官授權及行政授權續期而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並遭拒絕的申請的各別數目；
- (viii) 在該報告期間，為尋求發出法官授權、行政授權及緊急授權而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並遭拒絕的口頭申請的各別數目；及
- (ix) 在該報告期間，為尋求將法官授權及行政授權續期而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並遭拒絕的口頭申請的各別數目；”。

(b) 在(d)(ii)段中，在“規定”之後加入“或有錯誤的”。

(c) 刪去(d)(iv)段而代以 —

“(iv)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在該報告期間根據第 43(2)條發出的通知及根據第 43(3)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d) 在(d)段中，加入 —

“(iva) 專員在該報告期間根據第 46A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e) 在(d)(v)段中，在“49”之前加入“48、”。

(f) 在(d)(v)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g) 在(d)段中，加入 —

“(vi) 在該報告期間，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及

(vii) 在該報告期間，按照根據第 41、46、50 或 52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及”。

47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報告的文本連同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是否有任何事宜在沒有專員的同意下根據第(5)款從該文本中剔除。”。

50(2) 在“的細節”之前加入“(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50(3) 刪去在“行政長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律政司司長或任何小組法官，或提交予他們之中的任何人或所有人。”。

51 加入 —

“(1A) 專員可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向小組法官要求讓他可取用根據附表 2 第 3 條保存的任何文件或紀錄。”。

52 在句號之前加入“(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55(1) 刪去在“人員認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根據第 54(1)或(2)條進行或曾根據第 54(1)或(2)條進行任何定期檢討的”。

55(2) (a) 在(a)段，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y ground”而代以“the ground”。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在當其時”之前加入“有關部門”。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部門的人員”而代以“人員”。

55 加入 —

“(5A) 如有關當局在有關人員根據第(3)款向其提供報告時，不再擔任其職位或不再執行其職位的有關職能，則 —

- (a)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條的原則下，在該款中對有關當局的提述，包括提述在當其時獲委任為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合法地執行該當局的職位的有關職能的人；及
- (b) 本條的條文據此適用。”。

55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如第3條所指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則就本條而言，即屬有終止該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

新條文 加入 —

“55A. 繼逮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1) 凡在根據本條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之後，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知悉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該人員須在他得悉該項逮捕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發出該訂明授權或將該訂明授權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會藉繼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

(2) 凡有關當局接獲第(1)款所指的報告，如該當局認為第3條所指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則該當局須撤銷該訂明授權。

(3) 凡訂明授權根據第(2)款被撤銷，則儘管有有關時限條文的規定，該授權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4) 如有關當局在有關人員根據第(1)款向其提供報告時，不再擔任其職位或不再執行其職位的有關職能，則 —

(a)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條的原則下，在該款中對有關當局的提述，包括提述在當其時獲委任為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合法地執行該當局的職位的有關職能的人；及

(b) 本條的條文據此適用。

(5) 在本條中，“有關時限條文”(relevant duration provision)指第10(b)、13(b)、16(b)、19(b)或22(1)(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56

加入 —

“(1A) 凡第(1)款所描述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資料，則第(1)(c)款須解釋為亦規定有關部門的首長作出安排，以確保受保護成果中包含該等資料的部分 —

- (a) (就對郵件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而言)在自保留該部分對在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對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不再屬必要時起計的1年期間屆滿之前被銷毀；或
- (b) (就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而言)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被銷毀。”。

5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事宜即屬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 —

- (a) 在第(1)(a)款所指的情況下 —
 - (i) 該事宜繼續是或相當可能變為是對該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或
 - (ii) (除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外)就於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或就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該事宜屬必要；或
- (b) 在第(1)(c)款所指的情況下 —

- (i) 該事宜繼續是或相當可能變為是對該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或
- (ii) (除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外)就於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或就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在自該事宜對該等程序不再屬必要時起計的 1 年期間屆滿之前。”。

- 57(2)
- (a) 在(a)(ii)(A)段中，刪去在“言)”之後而在“，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該待決的法律程序、檢討或申請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後最少 1 年期間內”。
 - (b) 在(a)(ii)(B)段中，刪去在“言)”之後而在“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該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後最少 1 年期間內”。
 - (c) 在(a)(ii)(B)段中，刪去“起之前”而代以“起之後最少 1 年期間內”。

5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儘管有第(2)款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凡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不論是就某罪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或是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目的，依據有關訂明授權取得的並可繼續被有關部門取用的任何資料，可能會合理地被認為是能夠削弱控方針對辯方的論據，或會有助於辯方的論據，則 —

(a) 該部門須向控方披露該等資料；及

(b) 然後控方須於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單方面聆訊中，向法官披露該等資料。”。

58 刪去第(5)款。

58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法官可在有資料根據第(4)(b)款向他披露後，作出他認為就確保有關法律程序得以公平進行而屬合適的命令。”。

58 加入 —

“(6A) 凡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有任何命令根據第(6)款作出，控方須於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單方面聆訊中，向審理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官披露該命令的條款及有關資料。”。

58(7) 刪去“指示”而代以“命令”。

58(8) 加入 —

““有關法律程序”(related proceedings)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指該等刑事法律程序所引致的進一步法律程序(包括上訴程序)，或該等刑事法律程序的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

“法官”(judge)就任何法律程序而言，指聆聽或將會聆聽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官或裁判官，或任何具有處理有關事宜的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法官或裁判官；”。

新條文 加入 —

**“58A. 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繼續享有保密權**

儘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依據訂明授權被取得，該等資料繼續享有保密權。”。

- 59(4) 刪去“顧及”而代以“遵守”。
- 60(1) 刪去“其內”而代以“與其有關”。
- 60(2) (a) 刪去“損害”而代以“局限”。
- (b) 刪去“該授權內”而代以“與該授權有關”。
- 62 在“會議可”之後加入“在立法會批准下，”。
- 63 在“會議可”之後加入“在立法會批准下，”。
- 65(1) (a) 刪去“在當時作為《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而有效的條文”而代以“《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
- (b) 刪去“及58”。
- (c) 刪去“亦適用於有關事宜，”。
- (d) 刪去(a)(i)段而代以 —
- “(i) 該等材料屬受保護成果；及”。
- 65 加入 —
- “(2A) 本條的施行，並不使依據第(1)款所提述的命令進行的任何電訊截取有效，亦不授權進行任何該等截取。”。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文本”(copy)就第(1)款所提述的通訊的任何內容而言，指任何以下項目(不論是否屬文件形式) —

- (a) 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 (b) 提述第(1)款所提述的電訊截取，並且是直接或間接顯示屬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的身分的紀錄的任何紀錄。”。

附表 2 在方括號中，刪去“2、6”而代以“6、51”。

附表 2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申請可在法院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部門的處所除外)予以考慮。”。

附表 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小組法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考慮上述申請。”。

附表 2 在(b)段中，在“職能”之後加入“(包括順應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51(1A)條提出的要求而執行的該等職能)”。

附表 2 (a) 在英文文本中，在“department concerned”之後加入“， whether”。

(b) 刪去“其他情況下”。

附表 2 刪去該條。

附表 3 (a) 在(b)段中，加入 —

“(iva) 本條例第 3(1)(aa)條所指明的合理懷疑所基於的理由；”。

- (b) 在(b)(v)段中，刪去“罪行或威脅的性質，以及對以下罪行或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而代以“資料”。
- (c) 在(b)(v)(A)段中，刪去“嚴重罪行”而代以“有關特定嚴重罪行，以及對該罪行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
- (d) 在(b)(v)(B)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對該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以及對該威脅於香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安全方面的直接及間接影響的評估”。
- (e) 在(b)(viii)段中，刪去“取得任何”而代以“取得以下資料的可能性：”。
- (f) 在(b)(viii)段中，刪去“的可能性；及”而代以“，或可能屬新聞材料的內容的資料；”。
- (g) 在(b)段中，加入 —

“(x) (如知道的話)是否有在過去 2 年期間提出符合以下說明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 —

- (A) 該申請亦有將根據第(ii)節在有關誓章中列出的任何人，識別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

(B) (凡根據第(iii)節在有關誓章中列出任何電訊服務的詳情)該申請亦有尋求對下述通訊進行截取的授權：向該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任何通訊，

而如有上述申請的話，該申請的詳情；及”。

(h) 在(c)段中，刪去在“姓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職級及職位識別申請人及批准提出該申請的該有關部門的任何人員。”。

(a) 在(b)段中，加入 —

“(va) 本條例第3(1)(aa)條所指明的合理懷疑所基於的理由；”。

(b) 在(b)(vi)段中，刪去“罪行或威脅的性質，以及對以下罪行或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而代以“資料”。

(c) 在(b)(vi)(A)段中，刪去“嚴重罪行”而代以“有關特定嚴重罪行，以及對該罪行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

(d) 在(b)(vi)(B)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對該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以及對該威脅於香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安全方面的直接及間接影響的評估”。

(e) 在(b)(ix)段中，刪去“取得任何”而代以“取得以下資料的可能性；”。

附表 3
第 2 部

- (f) 在(b)(ix)段中，刪去“的可能性；及”而代以“，或可能屬新聞材料的內容的資料；”。
- (g) 在(b)段中，加入 —
- “(xi) (如知道的話)是否有在過去 2 年期間提出符合以下說明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該申請亦有將根據第(ii)節在有關誓章中列出的任何人，識別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而如有上述申請的話，該申請的詳情；及”。
- (h) 在(c)段中，刪去在“姓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職級及職位識別申請人及批准提出該申請的該有關部門的任何人員。”。
- (a) 在(b)段中，加入 —
- “(va) 本條例第 3(1)(aa)條所指明的合理懷疑所基於的理由；”。
- (b) 在(b)(vi)段中，刪去“罪行或威脅的性質，以及對以下罪行或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而代以“資料”。
- (c) 在(b)(vi)(A)段中，刪去“嚴重罪行”而代以“有關特定嚴重罪行，以及對該罪行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
- (d) 在(b)(vi)(B)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對該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以及對該威脅於香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安全方面的直接及間接影響的評估”。

附表 3
第 3 部

(e) 在(b)(ix)段中，刪去“取得任何”而代以“取得以下資料的可能性：”。

(f) 在(b)(ix)段中，刪去“的可能性；及”而代以“，或可能屬新聞材料的內容的資料；”。

(g) 在(b)段中，加入 —

“(xi) (如知道的話)是否有在過去 2 年期間提出符合以下說明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該申請亦有將根據第(ii)節在有關陳述中列出的任何人，識別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而如有上述申請的話，該申請的詳情；及”。

(h) 在(c)段中，刪去“及職級”而代以“、職級及職位”。

附表 3
第 4 部

(a) 在(a)(i)段中，在“情況”之後加入“，及每次的續期時限”。

(b) 刪去(a)(iii)段而代以 —

“(iii) 對至提出該申請為止已依據該法官授權或行政授權取得的資料的價值的評估；”。

(c) 在(b)段中，刪去在“姓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職級及職位識別申請人及批准提出該申請的該有關部門的任何人員。”。

附表 4

在(b)段中，刪去“及職級”而代以“、職級及職位”。

第 2(1) (“訂明授權”的定義及“有關當局”的定義的(a)段)、8(1)、9(1)、(2)及(3)(a)、10、11(1)及(2)(b)(i)及(ii)、12(1)、(3)(a)及(4)、13、20(1)(b)及22(2)條及附表 3(第 1、2 及 4 部)

刪去所有“司法授權”而代以“法官授權”。

第 3 部 在第 2 分部的標題中，刪去“司法授權”而代以“法官授權”。

8 及 11 在緊接第 8 及 11 條之前的小標題中，刪去“司法授權”而代以“法官授權”。

8、9、10、11、12 及 13 在標題中，刪去“司法授權”而代以“法官授權”。

附表 3 (第 1、2 及 4 部) 在標題中，刪去“司法授權”而代以“法官授權”。